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3〕9号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开展“平安护航”3号 消防安全清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单位、社区（村）：

现将《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开展“平安护航”3号消防安全清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平安护航3号消防安全清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元宵节、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上级消防部门要求，大学路街道办事处自2013年2月23日至全国“两会”结束，在辖区开展“平安护航”3号消防安全清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我办成立“平安护航”3号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办事处书记、主任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各科室、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段建中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整治范围

- 1、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2、灯会、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
- 3、烟花爆竹储存点、销售点和集中燃放区域以及“孔明灯”生产、销售点。
- 4、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地标性建筑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

三、工作目标

对整治范围内的场所全部排查一遍，对群众性活动场所和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域及周边全面巡查一遍，对重点单位、大型人员密集场

所全面开展一次熟悉演练，坚决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现象，坚决杜绝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违规使用明火等行为，确保群众性活动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发生火灾，有效预防亡人火灾，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为全辖区群众欢度元宵佳节和全国“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四、工作方法

(一) 层层动员部署。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等形式，对元宵佳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分别组织本辖区重点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督促单位立即开展一次“四个能力”和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加强灭火疏散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 集中组织“零点”夜查。元宵节（2月24日）当晚，由分管领导带队，组织社区、巡防队员统一开展大规模夜间清查行动，重点对烟花爆竹、“孔明灯”销售、燃放区域，高层建筑、建筑施工工地密集区域和易燃易爆场所周边等开展检查，严惩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行为。要强化对火灾危险部位、场所的现场监护，在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时段，我办将派巡防队员和社区专干开展流动巡逻；在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区域，要派出专人现场守护，死看死守，督促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全国“两会”期间，各单位适时组织开展“零点”夜查行动，对夜间营业的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开展集中排查，严查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违章动用明火、违规留宿人员等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三) 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元宵节期间，对节日期间举办的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各单位、社区要尽早开展，对用火用

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活动周边重点单位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逐一开展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要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在易燃易爆场所、高层住宅区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10 层以上或高于 24 米的建筑物 60 米范围内，在建工程施工工地 60 米范围内，以及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要害单位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周边，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要严格治理违规销售燃放“孔明灯”行为，积极协调工商、派出所、城管等部门，分工协作，加大对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该清理的清理，该取缔的取缔，该拘留的拘留。

（四）持续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元宵节期间，要以宣传烟花爆竹、“孔明灯”火灾危险性和安全燃放知识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形式，集中开展“消防提示送平安”活动，迅速掀起铺天盖地的宣传攻势，引导公众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要社区和居民楼院，大力宣传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知识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广泛张贴省政府禁止燃放“孔明灯”的规定和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做好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全国“两会”期间，各地要设置消防专栏，每天播发消防安全公益广告，要大力开展错时宣传，每天派出消防宣传车和消防宣传队，在辖区广场、社区、居民小区，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发放《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全面普及防火、灭火和火场逃生知识；要深化“三提示”主题宣传活动，督促指导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等普遍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营造“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浓厚氛围。

（五）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元宵节期间和全国“两会”期间，做好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居住建筑

等开展“六熟悉”，完善灭火救援预案。一旦发生火灾，要按照“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及时启动灭火救援预案和社会力量联动机制，科学指挥，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整治措施

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相关规定，始终坚持“零容忍”和上限执罚，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及时上报派出所和区消防大队。

1、凡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业前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重堵塞或数量不足的；

3、凡损坏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4、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5、凡人员密集场所违规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进行装修的，责令立即拆除；拒不拆除的；

6、凡公共娱乐场所消费人员超过核定人数，以及营业时间超过凌晨2时的；

7、凡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

8、凡有违规留宿人员的；

9、凡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元宵節和全國“兩會”期間各單位、社區要充分認識做好當前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緊迫性，真正把清查整治行動擺到重要位置，進一步明確工作任務，細化責任目標，強化督導檢查，狠抓工作落實。要結合當前正在開展的“平安萬家”消

防安全专项行动，合理安排、统筹推进，全力攻坚“除火患、保平安”冬春战役。

（二）明确责任，严格问责。对行动期间开展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的巡防看守，要实行“实名制”，凡排查过的单位场所，未发现存在的严重火灾隐患，或发现隐患未依法督促整改到位而引发较大影响火灾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要实行问责追究。

主题词：平安护航 3 号 消防安全 整治方案

